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## 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99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前言

為培育本系科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以及報告表達的能力，要求學生分組（每組約六位學生），針對某一資訊管理相關專題進行研討製作，運用課堂所學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、及軟硬體設備等，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，以一學年的時間，完成該專題之理論探討與實務作品，並於專題實施的第二學期期末完成，須做口頭報告及繳交完整之書面報告(附件一)及精簡報告(附件二)各一份，並將所有專案成果儲存於光碟送交本系存檔。

### 二、行政組織

為使專題製作課程能正常運作，成立本系專題製作委員會，負責專題製作課程之規劃、實施、督導、以及各項審查工作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任務等細則，如本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。並由指導老師擔任專題製作有關行政業務。

### 三、課程實施

本課程依部頒課程標準，列為校定必修科目來授課，修課時機與方式列述如下：

(1) 修課時機：

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共兩學期來分組修課，每學期各二學分。

(2) 授課方式：

採用彈性指導，時間和地點由各指導老師指定，並送系存查，授課應配合教學之預定進度，落實進度的填寫和點名。

### 四、指導老師

指導老師依下列條款之第一項產生。

- (1) 凡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可成為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，每指導專題一組，依規定以授課一節計算，並以兩組為限。
- (2) 為配合本系研究群發展，每學年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舉辦說明會，由每位老師介紹其專長，提供學生尋找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- (3) 指導專題製作績效卓著之教師，由系主任簽請學校獎勵，並優先推薦申請教育部專題計劃補助及列入本校之貢獻事蹟，同時優先排定超、代課。

## 五、題目訂定與審查

題目之訂定，依下列二方式產生：

- (1) 專題製作委員會提供：  
系內所有教師，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一週，提出下學年度專題製作題目，經召開專題製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公布給學生選擇。
- (2) 學生自訂題目：  
學生自訂題目時須填寫「專題製作題目及分組表」，且註明自訂題目，經指導老師簽章同意，送交本系備查後實施。

## 六、學生分組與指導老師之申請時機

- (1) 申請時機：  
學生應予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自行覓妥成員至多六人為一組，向指導老師題出申請。
- (2) 指導老師同意書：(附件 I：指導老師申請表)  
各組於選定題目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填寫「專題製作題目及分組表」，繳交至專題製作委員會。專題製作委員會將擇期公布「專題製作題目及分組一覽表」(附件 II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管系畢業專題分組名單)。
- (3) 注意事項：  
各組需核對題目、成員、姓名及學號、指導老師等有無錯誤，如需更正請告知指導老師。另如有特殊因素，欲更換組別，需經指導老師同意核可。

## 七、專題製作報告

專題製作報告分為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成品發表及成果展示等四種方式來進行。

### 7.1 書面報告

- (1) 書面報告繳交時間：  
第一學期期中，每組應繳全年『專題製作計劃書』，請直接撰寫或打印於格式紙上，期末繳期末書面報告，第二學期應繳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。第二學期之期末書面報告，應以電腦打字編裝成冊。正式書面報告請於專題成果發表後，依評審委員改進意見修訂後裝訂成冊，一份給指導老師，另一份由系辦永久保存。
- (2) 書面報告內容：  
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、精簡報告、原始程式碼、可執行檔、讀我檔(readme.doc)、展示時所用到的資料及畢業專案實作成果使用與展示權同意書等，其將之燒錄至光碟中。專案作品版權歸資訊管理系，如有校外委託贊助，該單位亦得擁有作品版權。

## 7.2 口頭報告

### (1) 評量時間：

口頭報告於各學期期中及期末實施，期中口頭報告，由指導老師自行安排及考核，專題執行第一學期期末之口頭報告於期末考前三週內實施完畢，由各組專題指導老師自行安排地點。

### (2) 評量方式：

由指導老師負責評量。第二學期期末口頭報告由成果發表替代。

## 7.3 成果發表及成品展示

第二學期期末學生應完成實務作品，並於期末前兩週公開發表。各組需舉辦專題製作成品展示，並現場解說。

### (1) 展示時間：

成果發表時間及發表地點由經本系專題製作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，時間和地點由系統一決定公佈之，

### (2) 參與人員：

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請系主任主持，請另外二位本系教師（其中一位可為本校他系教師）共同參與考核，評定成效。

### (3) 書面資料：

各組應於發表日期前一週繳交三份完整書面報告(每份利用兩個長尾夾夾著)及精簡報告給指導老師。

### (4) 評分：

成品展示成績由系內所有教師參與評量，計算成績後遴選優良作品，交由系上擇優頒獎表揚。

(附件 III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管系畢業專題製作報告評分表)

## 八、專題製作之綜合評分標準

(1)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管系專題評分標準評分。

## 九、經費請購

### (1) 材料請購

本系原則上提供每一組專題製作材料費參仟元，若有特殊情形需填寫「專題製作實習材料費申請書」，經指導老師簽章，連同「專題製作題目及分組申請表」，送交專題製作經辦老師，便於審查核定經費。若未辦理繳交者視為棄權，經費核定後使用超支部分，由各組學生自行吸收。

### (2) 非消耗品材料回收

凡購買非消耗品材料，皆須予成果發表後，繳交專題製作非消耗品材料使用單(附件 IV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管系非消耗品材料回收單)于指導老師，並填寫回收紀錄表，以便轉交各有關實驗室管理。

#### 十、學期成績評量

本系專題製作成績之評定由各組專案指導老師給定，評量標準如下：

(1) 第一學期學期成績：

平時成績佔 30%、期中各項報告佔 30%、期末各項報告佔 40%。

(2) 第二學期學期成績：

平時成績佔 10%、期中各項報告佔 20%、成果發表與成品展示佔 70%。